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6.08 ~ 2023.06.14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法人-----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12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18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32
肆、勞資薪酬新聞 -----	43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45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 務新聞法人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發票誤轉供其他營業人使用者主動報備可免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購買之統一發票或稽徵機關配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不得轉供他人使用，違反前揭規定，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該局進一步表示，總分支機構營業人或稅務代理人統一向發票代售點購買發票時，因一次購買多家營業人發票，較易發生誤用他人統一發票或誤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的情形。發票代售點於出售發票時會附上該營業人購買發票的字軌號碼，營業人於收到新購入的統一發票，應仔細核對其持有發票的字軌號碼與其統一發票購買明細表上的發票字軌號碼是否相符，以避免誤用其他營業人購買之發票，致自己所屬之發票誤轉供他人使用而被處罰。該局說明，倘已發生類此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籍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即可適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 規定，免予處罰。



該局舉例，轄內甲公司有 5 家分公司，由總公司購買統一發票後，再將發票分送到各分店，甲公司購買 112 年 3-4 月期統一發票時，誤將 A 分公司的發票送到 B 分公司，B 分公司的發票送到 A 分公司，致 B 分公司將其所屬發票轉供 A 分公司開立，A 分公司將發票轉供 B 分公司開立，嗣經國稅局查獲，A 分公司及 B 分公司雖已依規定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前將其所開立之發票向所屬國稅局申報，未造成逃漏稅，惟仍違反首揭規定，A 分公司及 B 分公司經所屬國稅局分別處 3 千元的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自行檢視其開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與購買之字軌號碼是否有不符的情形，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籍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可免予處罰，但 1 年內以 3 次為限。如有疑問，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 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詹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789 分機 1481



02. 預售屋紅單轉售 要開發票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在未繳清價款以及預售屋完工交屋取得產權登記前，將購屋權利義務讓與他人，應依讓與價格開立統一發票，並要留意開立發票的金額和時間，以免誤觸法規。

營業人轉售預售屋須留意事項

項目	說明
屬於銷售勞務範圍	營業人以「預售屋紅單轉售」或「預售屋換約轉售」方式銷售其取得的預售屋，雖然不是銷售公司的貨品，但屬於營業稅規定的銷售勞務
開發票報繳營業稅	在未繳清價款及預售屋完工交屋取得產權登記前，將購屋的權利義務讓與他人，應依讓與價格開立發票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官員表示，營業人以「預售屋紅單轉售」或「預售屋換約轉售」方式銷售其取得的預售屋，屬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的銷售勞務，雖然不是銷售公司的貨品，仍應依規定開立發票。



營業人轉售預售屋若未依限開立統一發票被發現，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所轄稽徵機關補申報、加計利息並繳納所漏稅額。

國稅局表示，由於營業人將所取得尚未建造完成的預售屋轉售給他人，其銷售標的為不動產移轉登記請求權的「權利」而非「不動產」。

因此，營業人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在未繳清價款及預售屋完工交屋取得產權登記前，將購屋的權利義務讓與他人，應依讓與價格開立發票。

舉例說明，甲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與建設公司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房地總價款合計 800 萬元，甲公司依約支付頭期款 100 萬元後，因財務困難，無力繳納後續 700 萬元房地價款，同年 3 月 1 日以「預售屋換約方式」將預售屋銷售與乙君。

雙方約定乙君應支付甲公司讓渡權利價金 150 萬元，並於簽訂讓渡契約書當日收款。另外，甲公司尚未支付的房地款 700 萬元由乙君繼續支付給建設公司。

此時，甲公司應將轉售預售屋實際取得讓與價格 150 萬元（含稅）開立應稅統一發票給與乙君，併同於 2023 年 3 月 - 4 月期申報營業稅銷售額與稅額。



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在還沒取得預售屋所有權前要轉售，應依轉售價金的全額開立應稅統一發票給買受人並報繳營業稅，如因一時疏忽，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可免予處罰。

03. 收受政府補助款 有條件免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或非營利組織接受政府單位補助款，是否要報繳營業稅有區別，屬於因提供貨物或勞務而收受的補助款，不可因名義為補助款就認定為免稅性質、而不申報繳納營業稅；若只是政府為推行政策給予無條件補助，未取得受補助者相對代價，免徵營業稅。

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和非營利組織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取得政府單位的補助款，此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屬於課稅範圍，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官員說明，依據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除了以營利為目的的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的事業外，還包含非以營利為目的的事業、機關、團體、組織。



收受補助款是否報繳營業稅

重點	說明
須繳營業稅情形	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取得政府單位的補助款，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無需繳納情形	若只是政府為推行政策等無條件補助，未取得受補助者相對的代價，就免徵營業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營業人如果參加政府單位辦理的行政計畫，所取得一定金額補助款項，而相關計畫執行成果歸屬政府單位所有，或由營業人與政府單位共同擁有，此時款項就屬於營業人提供勞務給政府單位而取得的相對代價，不是無償的贈與，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國稅局舉例，A 基金會在 2021 年 11 月與某縣政府簽訂共同執行計畫專案補助契約書，取得政府補助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因契約約定計畫執行成果為政府所有，所以補助經費屬於 A 基金會銷售勞務所收取的報酬。不過 A 基金會誤認為以「補助」為名不用報繳營業稅，因此未將此筆補助款申報納稅，國稅局查獲後核定補稅 5 萬元並處罰鍰。



台北國稅局指出，先前農政機關為輔助學童飲用牛乳，發給丁公司學童飲用牛乳補助款項，此時補助款項屬於丁公司的銷貨收入，所以也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另外，政府補助款是否課徵所得稅或營業稅，端看性質及條件而定。以所得稅來說，補助款為實報實銷非所得，無須課徵所得稅；若為總額補助就要課所得稅。在營業稅方面，如果納稅義務人取得補助款的條件是必須提供貨物或勞務，則應課徵營業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營利事業申報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報廢應檢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列損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商品報廢損失 700 萬元，主張該筆商品係因過期無法銷售而報廢，惟 A 公司未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經該局以不符合首揭規定為由，予以剔除，核定補稅 14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報廢損失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因一時疏忽不符稅法規定，所列費用或損失遭剔除補



稅，影響自身權益。另報廢之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如有廢品出售收入，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商品報廢損失之減項。營利事業如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10

02.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依持股比例取得新股認購權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依持股比例取得新股認購權，如原股東單純放棄新股認購權利者，不構成贈與行為，若原股東形式上雖放棄認股，實質上係藉由其對公司董事會之掌控，洽特定人認購，該特定人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其認購價格與增資時每股淨值顯不相當應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贈與稅。

該局說明，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認股，未認購部分公司可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洽特定人認購，若原股東對公司董事會洽特定人之行為具直接或間接之掌控力，又該特定人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



親屬，其認購價格低於增資時每股淨值，經核認放棄認股有違一般經驗法則，應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績效良好之投資公司，股東僅 A、B(薩摩亞商、唯一股東為 A)，持股各 1/2，股東 A 擔任該公司負責人，該公司於 106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 200 萬元(發行 20 萬股)，增資時每股淨值 153 元，新股認購價格每股 10 元，股東 A、B 均放棄認股，由股東 A 之子 C 以自有資金認購 18 萬股(差額股數為員工認股)，涉有無償轉讓新股認購權予特定人情形，經該局查獲，分別核定股東 A 贈與金額 1,287 萬元〔(153 元 - 10 元) × 90,000 股〕，補徵贈與稅 106 萬餘元；法人股東 B 贈與部分，另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但書規定，核定 C 其他所得 1,287 萬元，補徵所得稅 438 萬餘元。

該局提醒，股東於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放棄認股，宜注意相關課稅規定，如有稅務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30



03. 香港稅務申報 小型企業須交審計財報

台商過往高度運用的境外公司近期陸續受到規範，繼英屬維京群島（BVI）本年度起要求當地企業於年度申報時一併提交財務報表，香港稅務局 2022 / 23 課稅年度起取消小型企業於利得稅申報時豁免提交審計財報的待遇。

KPMG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China Practice 執業會計師劉中惠提醒，以台商常見的歷年制香港子公司為例，2022/23 年度的稅務申報期限為 8 月 15 日。所有香港公司不論營收大小，均須於本課稅年度進行利得稅申報時，一併提交經當地執業會計師審計的財務報表。

KPMG 畢馬威香港區合夥人楊澤志指出，按照公司法規定，香港公司董事本來就有責任每年準備財報，並委任具當地執業資格的會計師就財報進行審計。

以往如果營收不超過港幣 200 萬元及符合特定要求，可獲豁免提交審計財報。但自本年度起，這些公司亦要在稅務申報時提交審計財報。

楊澤志建議，企業應加緊準備結帳並與會計師積極配合審計流程相關工作，尤其如果先前的財政年度沒有進行過財務審計，本年度所需的作業時間可能更多。



04. 租用九人座以下小客車 五情況不得抵稅

營業人承租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如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者，所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 111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48950 號令規定，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有下述情形之一者，核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所支付之營業稅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一)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
- (二)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且得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車輛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
- (三) 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 3/4。
- (四) 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 90%。
- (五) 其他足資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於該車輛所有權所有之風險與報酬。



該局說明，營業人有使用車輛需求時，以購買方式取得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其所支付的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若以租賃方式向租賃公司承租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須進一步判斷租賃合約所訂條款內容及經濟實質，是否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舉例來說，甲公司每月支付租金新臺幣（下同）40,000 元向乙租賃公司承租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 1 輛，租賃期間為 3 年，租期屆滿後無條件移轉給甲公司所有，前揭交易實質核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甲公司每個月所支付之進項稅額 2,000 元依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另補充說明，營業人承租非屬上開情形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並將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者，核非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如屬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營業人注意，如有申報扣抵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之租金進項憑證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提供單位：法務組違章股

聯絡人：龔怡如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550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購買預售屋至成屋始出售，注意持有期間起算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向建設公司購入預售屋，於建案完工取得房地所有權後出售，屬於成屋交易，應適用成屋交易所得課稅規定，房地取得日為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而非購入預售屋訂約日，亦即預售屋的持有期間不得併同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6 年 12 月 2 日與 A 建設公司簽訂房屋及土地預定買賣合約書，購買 B 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於 108 年 5 月 20 日登記取得 B 房地所有權，復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辦理出售 B 房地的所有權移轉登記。甲君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時，以 B 房地預定買賣合約書訂約日(106 年 12 月 2 日)為取得日，按持有期間超過 5 年，稅率 20%，申報繳稅，經國稅局依查得資料，核定甲君 108 年 5 月 20 日登記取得 B 房地所有權，持有 B 房地期間(108 年 5 月 20 日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超過 2 年未逾 5 年，適用稅率 35%，補徵稅款新臺幣 200,000 元。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自簽訂買賣取得 B 預售房地權利至完工日期間，並未出售或移轉，持有期間應合併計算。國稅局在復查決定書指出，甲君出售標的為成屋，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所有權」交易，



而非同條文第 2 項規定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權利」交易，二者課稅標的不同，所以，甲君出售 B 成屋應自取得所有權登記日 (108 年 5 月 20 日) 起算持有期間，而不得將預售屋的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國稅局特別提醒，民眾倘購買預售屋至成屋始出售，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時，應注意持有期間起算日為成屋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以免遭國稅局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楊股長 06-2298132

02. 勿隨意將重要證件資料交付他人，以維護自身權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常接獲民眾詢問，發現下載的所得資料，其薪資所得之扣繳單位係非屬本人任職之公司，致增加其全年所得額。民眾如發現被虛報情事，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如任職公司之在職證明、服役證明、健保投保資料或實際領薪資料等) 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提出檢舉，以維護自身權益。國稅局在受理後，將會進行查證以釐清是否為所得人或因身分證統一編號登打錯誤等因素所致，如查證確有虛報薪資情形，將依法辦理。



該所呼籲，民眾於求職面試及領取薪資時，切勿將身分證及印章等重要資料隨意交付予他人，並確實核對印領簽單或薪資表上金額與實際核發金額是否相符，更不可在空白薪資表上簽名蓋章，避免受害或徒增困擾。

納稅義務人對於上述說明如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苑靈卉
聯絡電話：04-23051116 轉 106

03. 公益出租人 享三稅減免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公益出租人享有綜合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三稅減免，內政部統計已有約 12 萬戶房東加入，較前一年增加約 2 萬戶。營建署近期公布去年度公益出租人減稅概況調查，隨著加入房東愈來愈多，三稅受惠戶數皆逐年增加，去年皆增加二成左右。

依照《住宅法》規定，所謂公益出租人是指房東將住宅出租給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地方政府認定者，可享有三稅減免，內政部近年



擴大租金補貼，只要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房東免申請，就能自動成為公益出租人。

公益出租人三稅減徵概況		
稅目	優惠	去年度減徵情形
房屋稅	比照自住住家稅率適用 1.2%	約12.6萬戶
地價稅	適用自住用地稅率千分之2	約9.3萬戶
綜所稅	享每屋每月租金最高1.5萬元免稅	約12.3萬戶（去年申報2021年所得）

資料來源：營建署 陳姿穎 / 製表

內政部指出，公益出租人的房屋稅可比照自住住家稅率，適用 1.2%，比一般出租住宅稅率減半；地價稅也適用自住用地的千分之 2 稅率，相較一般住宅稅率至少千分之 10，可省稅四倍以上；而綜所稅則可享有每屋每月租金最高 1.5 萬元免稅。

內政部近日公布去年度公益出租人減稅調查，在房屋稅方面，去年共 12.6 萬戶享受到房屋稅減免，較前一年增加 2.1 萬戶，約年增 20.6%。各



個人綜所稅新聞

縣市當中，減徵戶數最多的前三名分別為新北市、台中市、桃園市，六都合計占八成四。

其中台中市成長顯著，從前一年的 1.2 萬戶，去年成長到近 2.5 萬戶左右，幾乎是倍增。

地價稅方面，去年約減徵 9.3 萬戶，年增 1.7 萬戶，年增 23.2%。其中以桃園市最多，台北市次之，第三為新北市，六都合計占總減徵戶數八成。

另外，因綜合所得稅是每年 5 月申報前一年所得，內政部統計去年 5 月申報 2021 年綜所稅減徵戶數，減徵房東戶數達到 12.2 萬戶，較前一年增加 2 萬戶，年增 20.3%。

其中綜所稅減徵戶數以新北市最多，其次為台中市，再次為桃園市，六都合計占近八成三。

內政部表示，住宅法提供公益出租人綜所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三種稅賦優惠，提高房東出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的意願。據內政部 2017 至 2022 年統計資料，無論是房屋稅、地價稅及綜所稅，受惠戶數皆逐年成長。



04. 綜所稅申報更正 注意期限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高雄國稅局表示，去(2022)年綜所稅申報已在5月31日結束，納稅義務人如果要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主體，要注意在今年11月30日前辦理更正；另外，若申報或原申報採標準扣除額要改採列舉扣除額者，要在稽徵機關核定前申請更正申報。

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15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各類所得時，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主體經選定，可以在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的次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變更。

因此，如果要變更2022年度綜所稅申報的納稅義務人，應出示原選定及變更後納稅義務人具名簽章的申請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在今年11月30日提出申請。

另外，官員表示，今年綜所稅申報如果原採標準扣除額，或已依稅額試算通知書辦理結算申報者，近日發現改採列舉扣除額較為有利時，應附上相關收據或證明文件，在稽徵機關核定前申請更正申報。



05. 建築物光電設備 留意四稅務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KPMG 安侯建業提醒，建築物設置的太陽光電設備，涉及房屋稅、土地稅、營業稅及所得稅四項稅務議題，建築物所有人除了留意不構成房屋稅課徵的裝設方式外，對於設備運轉產生的電能，應以自用為主，避免與銷售營利稅負產生連結。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日前三讀通過修正條文，明定建築物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除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具有受光條件不足等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容量以上太陽光電設備。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執業會計師陳志愷表示，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在房屋稅方面，依據財政部解釋，其以支柱支撐的太陽光電板，未另外鋪設頂蓋建材及設置門窗牆壁，不屬於房屋稅課徵範圍。

此外，所產生的電能若有出售情形，依內政部解釋，太陽光電設備不屬於建築法所稱雜項建築物，不構成房屋提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如原定房屋、土地用途及功能不變，應可按原適用稅率及減免方式課徵房屋稅、土地稅。



另外，關於售電收入的營業稅課徵，陳志愷指出，由於個人不是營業單位，如果以自用為主，僅在有賸餘時由發電事業收購，依據財政部解釋，可免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否則，當最近六個月平均每月銷售額達 8 萬元以上，應辦理稅籍登記，使用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

在所得稅方面，個人如須辦理稅籍登記，其售電收入應參照獨資組織營利事業，按自行申報或稽徵機關查定的營所稅額課徵綜所稅；如不須辦理，按發電事業通報資料課徵綜所稅。

至於建築物因區分所有權而由大樓管理委員會取得的售電收入，如符合須辦理稅籍登記條件，應課徵營業稅及營所稅。



06. 違章建物要課房屋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中市地方稅務局表示，近來接到民眾詢問，在自家門前搭建簡單鐵皮屋停放汽車，不是合法登記的房屋，是否需要繳納房屋稅？稅務局官員表示，無論是合法或違章建物皆是房屋稅課徵對象，因此仍要課徵房屋稅。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說明，常有民眾誤認為沒有使用執照的違章建物就不必繳納房屋稅，但其實是錯誤的想法。依《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稅以附著在土地的各种房屋，以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的建築物為課徵對象，並以房屋實際使用情形課徵適用稅率。

因此，繳納房屋稅與建築物是否為合法建物沒有關聯，只要符合課徵要件，無論是否合法，都要課徵房屋稅，也不會因此使違章建物合法化或不被拆除。官員提醒，民眾的房屋有新、增、改建情形，不論合法與否，都應該在建造完成日起 30 日內，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設立房屋稅籍，以免漏稅受罰。



07. 遭遇災害損失如何申請減免稅捐，報乎你哉！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因滯留鋒面在台灣附近徘徊，受到低壓帶影響，各地易有短延時強降雨，該局提醒民眾做好防災準備及注意自身安全。若發生災害損失，請民眾動手清理前，務必先拍照保存證據，並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如受災財物照片、原始取得憑證、保險公司鑑價損失資料或受損財物修復取得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等）向所轄國稅局申請稅捐減免。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避免風雨強大出門造成不便，請多利用線上申辦災害損失租稅減免，以減少自身安全風險，有關國稅災害損失減免、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及應檢附文件資訊，已彙整於該局網站「災害損失報備專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稅務行政類 / 災害損失報備專區），民眾可至該專區查詢或以行動裝置掃描 QR Code 申請。

民眾如對災害損失相關稅捐減免規定或報備方式有不明瞭者，可於上班期間撥打國稅局免付費專線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綜合行政組

聯絡人：馮建鈞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002



08. 訴願未繳納三分之一稅款，經移送執行徵起逾三分之一稅款，仍不得撤回執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未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三分之一即提起訴願，嗣經移送強制執行徵起逾三分之一稅款者，仍不得撤回執行。

該局指出，依財政部函釋規定，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未繳納三分之一，依法提起訴願，經移送執行，始要求繳納三分之一者，應准予受理，並撤回執行；所謂經移送執行，始要求繳納之意旨，係指移送強制執行後，納稅義務人始要求自行繳納稅款之情形而言，尚不包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徵起逾三分之一稅款之情形在內。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對國稅局核定其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 90 萬元不服，申經復查未獲變更，甲君未依規定繳納 30 萬元稅額即提起訴願，國稅局遂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並經徵起 40 萬元。甲君主張其銀行存款已遭執行分署全數強制執行，且徵起 40 萬元已逾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三分之一，要求國稅局撤回執行，惟因本案徵起之稅款係由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所獲償，並非移送執行後甲君要求自行繳納之稅款，仍不得撤回執行。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對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不服提起訴願時，請依限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以免遭移送執行；若經移送強制執行，執行徵起稅款雖逾應納稅額三分之一，依規定仍不得撤回執行。

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蔡股長；電話 02-2311-3711 分機 2180

09. 預售屋完工出售 屬成屋交易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向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建案完工取得房地所有權後出售，屬於成屋交易，應適用成屋交易所得課稅規定。官員表示，房地取得日要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而非購入預售屋訂約日，因此預售屋的持有期間不能併同計算。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在 2017 年 12 月 2 日與 A 建設公司簽訂房屋及土地預定買賣合約書，購買 B 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登記取得 B 房地所有權，之後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辦理出售 B 房地的所有權移轉登記。



官員表示，甲君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時，以 B 房地預定買賣合約書訂約日（2017 年 12 月 2 日）為取得日，按持有期間超過五年，稅率 20%，申報繳稅。

但國稅局調查後發現，甲君 2019 年 5 月 20 日登記取得 B 房地所有權，持有 B 房地期間應該從 2019 年 5 月 20 日起算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持有期間為超過兩年未逾五年，因此適用稅率 35%，補徵稅款 20 萬元。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自簽訂買賣取得 B 預售房地權利至完工日期間，並未出售或移轉，持有期間應合併計算。

國稅局在復查決定書指出，甲君出售標的為成屋，屬於《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所有權」交易，而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權利」交易，兩者課稅標的不同，所以甲君出售 B 成屋，不能將預售屋的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國稅局特別提醒，民眾如果購買預售屋至成屋始出售，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時，要注意持有期間起算日為成屋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以免遭國稅局補稅。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子女負擔土增稅契稅 贈與房產總額可扣除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父母贈與不動產給子女，在計算贈與稅時，若土增稅、契稅實際上是由子女負擔，兩項稅負可從贈與總額中扣除；但若是父母出資代繳，則要計入贈與總額。

傳承不動產涉及許多稅負問題，納稅人應留意相關細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舉例，有一位張先生詢問，今年想贈與名下土地給兒子，土增稅、契稅可否從贈與總額扣除？國稅局回應，若實際由兒子負擔稅費就能扣除。

實際計算張先生案例，贈與房地現值合計 280 萬元，土增稅應繳納 37 萬元，契稅 3 萬元。若土增稅、契稅都由兒子繳納，並提出支付證明，則可自贈與淨額扣除，扣除後為 240 萬元，低於今年贈與免稅額 244 萬元，免課贈與稅。

然而若父親出錢繳納土增稅、契稅，就不能從贈與淨額扣除，房地現值 280 萬元超過免稅額 244 萬元，贈與淨額為 36 萬元，稅率 10% 計算，應繳納贈與稅 3.6 萬元。



02. 無償代子女繳房貸 應報繳贈與稅

工商時報 傅沁怡

父母替子女償還房貸是否會被課徵贈與稅？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債務以贈與論，應課徵贈與稅。

台北國稅局說明，父母無償代子女繳納房屋貸款的代償行為，不論是償還部分本金或利息，已使子女獲有財產上的利益，實質上與贈與現金或存款無異，應於當年度贈與總額超過免稅額時報繳贈與稅。

舉例說明，陳太太的兒子陳大雄尚有未繳清房貸新台幣 600 萬元，陳太太因想減輕大雄的負擔，而在今年度以自有資金替大雄償還剩餘貸款，在扣除掉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新台幣 244 萬元後，陳太太應申報並繳納贈與稅 35 萬 6,000 元【 $(600 \text{ 萬} - 244 \text{ 萬}) \times \text{稅率 } 10\%$ 】。

此外，針對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國稅局也提醒，應以實際支付金額列報為取得成本。



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向建設公司購入房屋土地，如約定價款包含房屋裝潢費用，但實際上並未裝潢，於出售該房地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時，取得成本應以實際支付金額列報。

舉例說明，甲君於 2020 年 2 月間與建設公司簽訂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約定買賣總價 1,500 萬元及房屋裝潢費用 120 萬元，嗣甲君於 2022 年 10 月間出售該房地，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時，依原買賣契約書所載金額申報取得成本 1,620 萬元（房地 1,500 萬元 + 裝潢費 120 萬元）。

但國稅局查得甲君因故未委由建設公司裝潢，且建設公司已開立裝潢銷貨退回證明單，認定甲君虛列成本 120 萬元，除補徵稅款，並裁處罰鍰。

納稅義務人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倘訂定買賣契約後另有協議退貨或折讓的情況發生，應以實際支付金額申報取得成本。



03. 保單變更要保人 留意稅事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將保單要保人無償變更為他人時，意味要保人將保單在《保險法》上的財產權益，無償移轉給他人，屬於贈與行為的一種，原要保人應依規定申報贈與稅。

保單更改要保人，需繳贈與稅

項目	說明
更改要保人須注意稅制	保單無償變更要保人是將保單的財產權益轉移給他人，原要保人應申報贈與稅
依照期限，有遺產稅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自用壽險保單受益人若為自己，到期給付免課所得稅2.受益人和要保人非屬同一人的壽險與年金保險，死亡給付要計入受益人最低稅負計算，每戶每年有3,330萬元免稅額3.若要在要保人過世前兩年變更要保人，變更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配偶、父母、兄弟姊妹籍配偶、祖父母等，保單價值準備金要併入遺產，課徵遺產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彭慧明 / 製表



官員表示，無償變更保單要保人應依規定申報贈與稅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死亡前兩年贈與財產，須併入遺產課稅。因此，如果變更要保人是在原要保人死亡前兩年發生，且變更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祖父母等人，保單價值準備金也要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國稅局表示，許多長輩進行保險規劃時，一開始會以自己為要保人，負擔繳納保險費用，等到子女長大後，再透過變更保險要保人的方式，將保單轉移予子女，此時要留意稅制。

官員指出，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自用壽險保單若受益人為自己，到期給付時免課所得稅。但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的壽險及年金保險，其死亡給付應計入受益人最低稅負計算，每戶每年有 3,330 萬元免稅額。

然而，如果民眾變更要保人，我國將認定為移轉保險法上財產權益給他人的贈與行為，按移轉日保單價值認定贈與總額並計贈與稅。如果變更要保人，贈與人當年度贈與總額超過 244 萬元免稅額，適用 10% 至 20% 贈與稅負。

官員舉例，A 女士買了一張價值 500 萬的人壽保單，要保人與被保人為自己、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依財政部先前解釋，如果人壽保單未涉及



重病、高齡、短期、躉繳、密集、舉債、鉅額及要保人與被保人非同一人等情況，當要保人（同被保人）過世時，我國將認定為合理自用保險，其死亡給付免列入遺產課稅，繼承人獲得保險死亡給付可享有 3,330 萬元內最低稅負免稅額。

然而，如果 A 女士 2022 年更改要保人為女兒，國稅局將依壽險公司資料認定為 A 贈與給女兒保單行為，依贈與稅級距核課 10% 稅負，因此 500 萬元扣除掉每人每年的 244 萬元贈與額後，要課 25.6 萬元（ $256 \times 10\%$ ）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將保單要保人無償變更為他人時，意味要保人將保單在《保險法》上的財產權益，無償移轉給他人，屬於贈與行為的一種，原要保人應依規定申報贈與稅。

04. 生前繼承股票所獲配之股利或股息應列報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上市櫃公司近期陸續公布股利政策，常接獲繼承人來電詢問有關被繼承人生前繼承股票，該股票所配發之股利，究應如何正確申報遺產稅。



該局說明，遺產稅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財產為課徵標的，為避免同一筆財產因近期內連續繼承而被重複課稅，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惟被繼承人生前繼承股票所獲配之股利，非屬其繼承已納遺產稅之財產，無列為不計入遺產總額規定之適用，應注意要列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君於 111 年 1 月 5 日死亡，繼承人為配偶 B 及子 C，經核定為有稅案件並已完納遺產稅，其中遺有第一金股票 3,000,000 股。配偶 B 按應繼分繼承 1,500,000 股，並於 111 年 8 月獲配股票股利 300,000 股，B 君不幸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死亡，同年 12 月其繼承人 C 申報 B 君遺產稅時，有關 B 君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第一金股票應如何申報遺產稅，說明如下：

1. B 君生前繼承 A 君之第一金股票 1,500,000 股，屬已繳納遺產稅之範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申報為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
2. B 君生前繼承 A 君第一金股票所獲配之股票股利 300,000 股，因非屬其繼承已繳納過遺產稅之財產，不適用前開規定，應申報為計入 B 君遺產總額之財產。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被繼承人遺產時，如有繼承已繳納過遺產稅之投資，應注意被繼承人死亡前配股或配息情形正確申報遺產稅，以免漏報遭處罰鍰。若仍有不明瞭之處，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康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600

05. 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應注意補申報遺產稅之期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最近接獲民眾詢問，被繼承人生前以第三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迄被繼承人死亡時，所有權歸屬仍於法院訴訟中，於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屬被繼承人所有，應否申報遺產稅。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惟如被繼承人之財產有以第三人名義登記，而於死亡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屬被繼承人所有者，按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生前購買 3 筆土地借名登記在乙君名下，甲君生前請求乙君返還所有權，乙君不同意，訴經法院審理中，迄甲君 108 年間死亡時仍未判決確定，遲至 112 年 3 月 21 日始經終局判決確定乙君應將土地返還予甲君，甲君之繼承人自判決確定之日 (112 年 3 月 21 日) 起算 6 個月內 (即 112 年 9 月 20 日) 補申報該等土地之遺產稅。

該局呼籲，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上開情形者，應注意補申報遺產稅之期限，避免因逾期漏未申報，致遭稽徵機關查獲補稅並處罰。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康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600



06. 繼承土地未登記 仍須繳地價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表示，接獲民眾張小姐反映，父親死亡後遺留的土地，因繼承尚有爭議，還未登記至其名下，為何會收到地價稅繳款書？官員解釋，繼承土地雖還未辦妥登記，但全體繼承人仍負繳納地價稅義務。

稅務局說明，土地未辦妥繼承登記前，全體繼承人屬於共同共有關係，稅務局在發單課徵地價稅時，僅會對其中一位繼承人寄發繳款書，對全體繼承人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

官員表示，核定稅額通知書目的是告知共同共有人有關地價稅核課內容、繳款書受送達人、繳納期限及可申請復查期限等相關資訊，非供持憑繳稅的繳款書。

如果全部的共同共有人對核定稅額都沒有異議或提起行政救濟，在繳納期限過後 30 日仍未繳納，稅務局將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因全體繼承人皆負有連帶繳納責任，都有可能被執行，無法指定或僅對特定人執行。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我退休年資滿了，但未達到退休年齡，可以先行請領勞保老年年金和勞工退休金嗎？

勞保老年年金可提前、也可展延請領...

- 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可依法定請領年齡提前 5 年請領，每提前 1 年，依比例不再變更
- 也可展延請領，每延後一年，依原計算金額加給 4%，最多增給 20%，且比例不再變更。

請領勞工退休金：<https://www.bli.gov.tw/0005595.html>

勞工退休金一般情形不可提前請領...

除喪失工作能力符合提前請領條件情形外，須無滿 60 歲才能請領。

老年年金給付：<https://www.bli.gov.tw/0019825.html>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修正「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台財產接字第 11230001240 號

修正「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八點](#)



02. 預告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台財產管字第 1120015975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

03. 修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台財關字第 1121014127 號

修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

[附修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



04. 財政部發布修正「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延長申請期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如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向財政部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我國境內營業收入之 10%，其餘業務按其在我國境內營業收入之 15% 為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配合稽徵實務作業需要，通盤檢討「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於 112 年 5 月 29 日修正發布，重點如下：

- 一、符合適用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包括外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除得自行或委託在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代理申請外，本次增訂亦得委託國內的機關、團體或學校為案件申請之代理人。（第 4 點）
- 二、配合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修正之規定，修正案件申請之期限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第 6 點）



三、增訂核准適用期間之規定，外國營利事業於 112 年 5 月 29 日以後經核准適用之案件，其適用期間最長為 5 年（但合約期間較短者，以合約期間為準）；核准適用期間屆滿，得再提出申請。（第 11 點）

該局提醒，符合規定之是類案件申請日與取得收入之日相距已逾 5 年，惟未逾 10 年者，包括原已提出申請但逾 5 年請求權時效，稽徵機關未予受理之案件，外國營利事業均可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時限提出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核算所得額。

提供單位：營所稅組

聯絡人：王詠慧 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40

05. 揪出台版肥咖 提防三錯誤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12）日表示，金融機構執行「台版肥咖條款」（CRS）常見三種錯誤，提醒金融機構留意，今年起國稅局進行抽檢若再發現缺失，將首度祭出罰則，未依照規定辦理盡職審查最高可罰 1,000 萬元。



台灣在 2017 年建立 CRS 制度，金融機構自 2019 年起針對金融帳戶盡職審查，2020 年 6 月起辦理申報，並與日本、澳洲、英國交換資訊，供稅捐稽徵機關評估逃漏稅風險及選案參考。

金融機構執行CRS三大錯誤

面向	常見錯誤
內控	未訂內部遵循作業流程、分工架構不夠完整
盡職 審查	英文版自我證明表不夠清楚、稅務識別碼不正確
申報	漏未申報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的具控制權之人
資料來源：國際財政司	
翁至威 / 製表	

國際財政司副司長李瓊琳昨日表示，國稅局針對金融機構執行 CRS 情形訂有查核計畫，自今年起，每年 5 月會將前一年檢查發現的主要缺失公布在網站上，供金融機構參考並自我檢視，避免重蹈覆轍。

國財司表示，去年查核主要發現三大類缺失。首先是在內控方面，常見狀況是沒有訂定內部遵循作業流程，或督導與分工架構不夠完整等。



其次在盡職審查方面，最常發現是針對新開戶客戶，所提供的自我證明表翻譯成英文後不容易理解，使外籍客戶無法確切理解表格內容；或是未驗證各國稅務識別碼正確性，影響資訊交換品質等。

第三在申報方面，金融機構較常出現缺失在於，針對風險相對較高的「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多指租金、利息等被動收入達 50%），漏未申報具控制權之人。

財政部表示，去年各國稅局共抽檢 32 家金融機構，約占整體 2%，比預定的 1% 還多，不過首年檢查採輔導性質，若有缺失，金融機構只要配合調整或補做盡職審查程序即可，目前尚未開罰。

不過自今年開始，國稅局執行檢查若發現金融機構缺失，就會開始祭出罰則，未依規定申報可處 3,000 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未依規定盡職審查可處 20 萬元以上、1,000 萬元罰鍰。

財政部表示，未來每年 5 月都會公布常見缺失，供金融機構參考，提醒金融機構依規定辦理。

財政部也提醒，今年 CRS 申報期間為 6 月 1 日至 30 日，截至目前 1,807 家業者已有 757 家完成申報，約占四成，金融機構記得如期申報。



06. 財政部長專訪 莊翠雲：國有地創造碳權來源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邱金蘭、夏淑賢 台北報導



永續綠能趨勢下，台灣國土有機會「荒地成金」成為未來碳權支柱，財政部長莊翠雲昨（13）日接受本報專訪首度透露，國產署盤點國有非公用閒置土地，最快明年推出宜蘭、台東合計近百公頃標的，將招商造林，產生森林碳匯。她強調，財政部全力配合國家淨零政策，要成為國內碳權的重要來源。



莊翠雲今年 1 月 31 日接下財政部長重任，上半年立法院會期中，順利通過攸關權證避險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延長節能家電退稅的《貨物稅條例》、接軌國際的《海關進口稅則》等重要法案。

下半年優先工作，莊翠雲除發揮國產管理專業，積極推動國有地碳權招商作業外，並籌編明年預算，續推《房屋稅條例》、《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

針對公股管理，莊翠雲表示，財政部重視 ESG、資安等面向，她肯定公股努力配合政策；碳交所將於 2024 年啟動第二次增資，公股是否參與投資也由各行庫秉持自主經營及治理原則規劃。以下為專訪紀要：

問：國有土地能否發展為森林碳匯，成為未來重要碳權來源？

答：國產署手中經管各式各樣土地，配合國家 2050 年淨零轉型目標，財政部已超前部署，思考將國有土地在活化利用的同時，作為森林碳匯的來源。

針對不適合大型開發的國有土地，財政部優先盤點列為引進碳權產業標的，目前鎖定宜蘭縣三星鄉（約 20 公頃）、台東縣池上鄉（約 72 公頃）兩處大面積土地，與中興大學森林系合作，建立全新招商模式。



未來規劃國產署辦理公開招商後，由得標業者負責造林，業者可依規定向環保署申請碳權，除保留一部分碳權額度給國產署外，剩餘額度可依環保署設計的碳交易制度流通。

這項創新招商模式中，國產署可收取租金、權利金，業者可取得碳權，為國內碳交易制度的碳權供給注入活水，也推進國家淨零目標，創造至少三贏局面。

國產署目前已與中興大學開過會，達成初步共識，後續正在討論契約細部計畫，預計最快明年就會釋出宜蘭、台東土地，試辦招商。

問：預計創造多少效益？如何推廣到各級政府？

答：根據目前估算，每公頃樹林約可產生 10 噸碳權，若為紅樹林等特定樹種又更多，每公頃可達 100 噸，初步盤點的宜蘭、台東土地合計近 100 公頃，等於至多可達 1 萬噸碳權，實際仍要看土地現況、樹種而定。

國產署也正盤點更多潛在案源，除宜、東兩處外，經管的 22 萬公頃國有非公用土地中，屬於農林漁牧、國土保安用地等國有非公用閒置土地約 2 萬公頃，有機會作森林碳匯，將持續篩選合適標的。



財政部期待，若試辦兩案成效良好，將陸續推出更多案件，更重要的是透過個案建立制度，成為典範，帶動地方政府、各級單位投入，甚至推廣到私有土地，提升森林覆蓋面積，讓台灣與世界同步邁向淨零。這對國產署是極大挑戰，不僅涉及跨領域專業，也要配合環保署規劃，在國內碳交易機制成熟後，對業者而言才有投標誘因，才能估算成本，而願意參與國有地碳權招商。

減碳已是全球重要趨勢，碳交易更是受到各界重視，財政部希望成為國內碳權的重要供給方，為國家減碳盡一份心力。

談出口表現 預期 Q3 會改善

問：如何看今年景氣？出口春燕何時來？

答：景氣外冷內溫，出口截至 5 月是連九黑，仍呈二位數負成長，主要與國際經濟復甦情況有關，受到終端需求疲弱、廠商去化庫存速度影響，不過也觀察到 5 月資通與視聽產品表現相對亮眼，整體出口到第 3 季狀況會改善，期待到第 4 季能夠轉正。

內需方面，今年公共建設預算達到 6,000 億元历史新高，加上促參法 2.0 上路，增加公建案件類別、政府購買公共服務 (PFI)



機制，今年 7 月促參招商大會將釋出 1,800 億元案源，促進民間投資不只是城市進步指標，同時挹注經濟成長。

另外，財政部執行普發現金，提供多元管道，已超過九成民眾領取 6,000 元，也促進民間消費。

股市方面，昨日股市攻上萬七，近來動能都還不錯，5 月證交稅 159 億元，年增 10.9%「由黑翻紅」，表現可持續觀察。

問：下半年財政部優先工作為何？

答：首要工作是籌編明年預算，並爭取立法院支持預算通過。過去連續幾年稅收超徵，現在財政部針對稅收估測，除召開專家會議，以跨部會和學者討論如何更精確，也導入 AI 技術，試辦推估營業稅預算數，未來逐漸成熟後，還會用來預估營所稅、綜所稅、證交稅等，同時也會蒐集國外預估方式，希望讓稅收預算數能貼近實收數。

其次是稅法修正，例如房屋稅條例，主要是遏止房東分割避稅，原本住家用房屋現值若在 10 萬元以下，可免徵房屋稅，修法後新增限制，自然人免稅限三戶內，並排除法人適用。

外界關注財政部如何因應國際反避稅浪潮，財政部已推出 CFC



(受控外國公司)制度，自今年上路、明年適用，至於是否將國內企業最低稅負稅率 12% 調高到 15% 等，會觀察國際推動情形及立法時程滾動檢討。

公銀拚績效 要有第二引擎

問：是否有推動公公併可能性？對公股行庫績效的期許是什麼？

答：公股行庫整併涉及各行庫經營策略、員工安置、分行整併等多重因素，要考慮整併綜效，財政部不會去主導，若要合併，必須在公平、公正、合理且透明等原則下執行，國家權益不能受損，這是財政部關注的重點。

即便沒有公公併，但金控可尋找第二獲利引擎，持續推動「金控獲利雙引擎、銀行獲利雙翅膀」計畫。每家公股行庫的策略重點和特性不太一樣，要找出並加速開發各公股金融機構的獲利新動能，提升市場競爭力。

今年來公股行庫的績效表現不錯，公股行庫肩負許多政策任務及社會責任，例如中小企業金融支援、青年安心成家貸款、防疫紓困貸款等，不能否認公股的努力付出。另外，績效，法遵、內稽



內控、ESG 等面向也都相當重要，也是在公股例會中會特別提醒的重點。

公股行庫資安議題也應該高度重視，資安即國安，公股應引進第三方安全性檢測，包含弱點掃描等，避免出現資安缺口；若發生資安危機，要能立即處理，不能手忙腳亂。

問：碳交所將成立，公股會扮演什麼角色？公股會投入離岸風電聯貸案嗎？

答：碳權交易所預計今年 7 月成立，目前公股金融事業尚未獲邀入股，但碳交所預計在 2024 年進行第二次增資，陸續增加金融機構等投資人，各公股可以自主經營及治理原則，視碳交所增資規劃研議是否參與投資。基於股權管理機關立場，財政部也會督導所屬公股金融事業落實綠色金融 3.0，引導企業共同淨零轉型。

政策推動離岸風電，但公股行庫承作相關聯貸不如民營積極，主要是比較新、不熟的領域，過去保守審慎比較少做，現在風電放款件數多、比較了解，有國家重要建設融資保證機制後，公股行庫應會加入聯貸行列。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2023年 **05**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月01日	05月31日	11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綜所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綜所稅
05月01日	05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1—3月)營業稅。	營業稅

2023年 **07**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7月01日	07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5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1日	每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6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1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1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地方稅稅務工作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月01日	0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06月01日	0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8月01日	0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9月22日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10月0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牌照稅
11月0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11月01日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0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2月01日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如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發生時隨時辦理，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清算所得，得於清算完結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
	2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規定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者，應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向公庫繳納。	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 45 日內，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3	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之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繳納。	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
	4	非我國境內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及申報。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逕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可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5	年度中死亡人之課稅所得，除依法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申報。	應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
	6	年度中離境者應申報課稅所得。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2 項)
	7	商品盤損。	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簽證報告，由稽徵機關查明認定。(查核準則第 101 條)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8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應就已扣繳之各類所得稅款填發扣繳憑單並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有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決算所得，得於申報期限內，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或更正。(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
	9	納稅義務人遇有不可抗力之災害(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損失。	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1、2 款)。 自然人：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未依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10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情事，應辦理當期之所得稅決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次日起，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 2. 營利事業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完結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 3. 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 4. 非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 3 個月。 5.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 10 日前，提出當期決算申報。(所得稅法第 75 條)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1	個人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p>應於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向國稅局辦理。其交易日如下：</p> <p>(一) 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但下列情形的「交易(登記)日期」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已取得法院之權利移轉證書，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期。 2. 交易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的房屋(如違章建築)，為訂定買賣契約日期。 <p>(二) 房屋使用權：權利移轉日期。</p> <p>(三) 預售屋：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日期。</p> <p>(四) 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的日期。</p>
遺產及贈與稅	1	遺產稅申報。	贈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2	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在同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貨物稅	1	產製應課徵貨物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亦應申報辦理。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貨物稅貨物前辦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2	產製廠商需將未稅貨物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貨物移運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 15 日前辦理申報。
	3	產製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登記。受託代製應稅貨物，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 2 天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貨物，應檢附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辦理。
	5	應稅貨物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物體消滅，得檢具有關事證，連同原完稅照、免稅照或臨時運單，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
證券交易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期貨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期貨交易稅期貨商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代徵人應將當月份之期貨交易資料，於次月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菸酒稅	1	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應於許可執照取得後產品開始產製前辦理；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
	2	產製廠商需將其所產製未稅菸酒移存廠外專用倉庫、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菸酒進出倉庫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 15 日前辦理申報。
	3	菸酒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統一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連同樣品四吋之照片辦理登記。受託代製菸酒，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時，得於首次產製完成 2 日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菸酒，產製廠商應檢同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辦理。
	5	菸酒產製廠商或進口廠商，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放行後，在運送或存儲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得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特種貨物或勞務稅		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前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 2. 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營業稅	1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
	2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
	3	營業人暫停營業或復業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	應於停業或復業前辦理。
	4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勞務買受人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繳納。
	5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代理人應就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繳納。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營業稅	6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放棄適用免稅、恢復免稅規定。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由總機構合併總繳、撤銷合併總繳。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8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恢復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9	營業人銷售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依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恢復以每二月為一期申報。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10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自初次入境日起算 1 年，或 1 年期間屆滿，自屆滿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 1 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總計金額達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者，得申請退稅。	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之重新起算日起十八個月內，依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春</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3</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4</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5</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6</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十四 十五 十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7</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8</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9</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七 十八</p> <p>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教師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10</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國慶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重陽節 霜降 十一/臺灣光復節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1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國父誕辰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1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九 二十</p> <p>3 4 5 6 7 8 9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雪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冬至紀念日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上班日 ■ 放假日

-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試辦)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